

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

主席：高為元校長

紀錄：翁翊甯

出席(列席)：應出席人數 121 位，實際出席人數 85 位（詳如出席名單）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112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紀錄)：確認通過。

參、各委員會報告（略）

肆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（略）

伍、核備事項

一、案由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指定委員案，提請核備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本校半導體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教師代表遞補事宜，提請核備。

提案單位：半導體研究學院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修正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24 條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決議：通過。(贊成 55 票、反對 6 票)

三、案由：增訂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27 條之 1、修正第 56 條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全球事務處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贊成 74 票、反對 0 票)

四、案由：有關本校與國家太空中心研議共同合作興建太空中心新總部大樓案，
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決議：通過。(贊成 66 票、反對 1 票)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附記(略)

玖、散會(下午 4 時 35 分)

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

(日期：112 年 6 月 6 日)

單位/ 人數	行政 主管	理學 院	工學 院	原科 院	人社 院	生科 院	電資 院	科管 院	竹師 教育 學院	藝術 學院	清華 學院	台北 政經 學院	半導 體研 究學 院	職技 人員	其他 人員	學生	合計
應出 席人 數	21	11	12	5	10	6	11	8	13	3	3	0	0	4	1	13	121
實際 出席 人數	19	5	9	3	7	2	7	7	8	2	3	0	0	2	0	11	85

單位	任期	代表姓名
行政主管	行政 單位	高為元校長、戴念華副校長、呂平江副校長、簡禎富副校長、戴念華主任秘書*、巫勇賢教務長、詹鴻霖學務長、張祥光總務長、邱博文研發長、嚴大任全球長
	教學 單位	牟中瑜院長(蔡易州副院長代理)、蔡宏營院長(胡育誠副院長代理)、江啓勳院長、李卓穎院長、高瑞和院長、徐碩鴻院長、林哲群院長(請假)、林紀慧院長、許素朱院長、陳添枝代理院長(請假)、林福仁執行副院長、林本堅院長
理學院	一年	王道維教授(請假)、洪嘉呈教授、游靜惠教授、陳人豪副教授(請假)
	二年	陳國璋教授、何南國教授、劉怡維教授(請假)、張存續教授(請假)、林俊成教授、江國興教授(請假)、鄭少為副教授(請假)
工學院	一年	方維倫教授(請假)、陳榮順教授、游萃蓉教授、張守一教授(請假)、李昇憲教授(傅建中教授代理)、陳韻晶教授
	二年	陳信龍教授、陳信文教授、王偉中教授(請假)、廖建能教授、邱銘傳教授、李昀儒副教授
原科院	一年	邱信程教授(請假)

	二年	柳克強教授(蘇育全教授代理)、胡尚秀教授、蔡惠予教授、李清福教授(請假)
人社院	一年	李貞慧教授、黃文宏教授(請假)、沈秀華副教授(請假)、姚人多副教授(請假)、王憲群副教授
	二年	李癸雲教授、楊儒賓教授、侯道儒教授、毛傳慧教授、林文蘭副教授
生科院	一年	陳令儀教授(請假)、桑自剛教授、江安世教授(請假)
	二年	王歐力教授(請假)、蘇士哲教授(請假)、張晁猷教授
電資院	一年	王晉良教授、黃承彬教授、孫宏民教授(請假)、李政崑教授、李夢麟副教授(請假)
	二年	盧向成教授、趙啟超教授、劉靖家教授、洪樂文教授(請假)、黃婷婷教授(請假)、賴尚宏教授
科管院	一年	高銘志副教授、謝佩芳副教授、廖肇寧教授、趙相科教授、劉玉雯教授
	二年	王俊程教授、林勤富教授、謝英哲副教授(林勤富教授代理*)
竹師教育學院	一年	李安明教授(請假)、王子華教授、許育光教授(請假)、謝傳崇教授、顏國樑教授(請假)、成虹飛教授、王淳民副教授(請假)
	二年	倪進誠教授、孟瑛如教授(請假)、廖冠智教授、劉先翔教授、周育如副教授、朱如君副教授
藝術學院	一年	張芳宇教授(邱誌勇教授代理*)、蕭銘菴教授(吳宇棠教授代理)
	二年	邱誌勇教授
清華學院	一年	翁曉玲副教授、洪巴軒副教授
	二年	陳國華副教授
職技人員	一年	江郁潔組長、余憶如組長、許煜偉技士(請假)、張唯聖技士(請假)
其他人員	一年	郭瀚濤教官(請假)
學生	一年	張宸勻同學、余政興同學、吳家榮同學、許宸豪同學、張乃方同學、呂啟維同學、林成璟同學、張芸瑄同學、朱廷峻同學、蔡闊光同學(曾昱凱同學代理)、吳青軒同學(請假)、王致凱同學、李佳諭同學(請假)

備註：任期一年為 111.08.01~112.07.31、二年為 111.08.01~113.07.31；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，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；*為重複列記。